**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评 价 内 容** | **标准分值** | **评 价 标 准** | **提供资料** |
| **一、基**  **础**  **总**  **分 （75 分）** | 符合本企业特点的、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 | 28 | 1. 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包括：信用管理机构、人员岗位责任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、客户资信调查制度、应收账款与商帐追收制度、质量管理制度、售后服务制度、劳动用工制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制度等（共9项，最高26分，每缺一项扣3分。） 2. 有健全的信用管理机构和人员，并有企业领导负责日常信用管理工作（2分）。 | 规章制度目录及文本 |
| 合同签订、变更、终止 | 5 | 1. 依法订立、变更及终止合同（3分）。 2. 积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或合法使用合同格式条款（2分）。 | 评价年度在职人员名单和社保缴纳记录，使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制的合同范本 |
| 合同台账、档案管理 | 5 | 有规范、完整的合同台账和档案，能及时、准确地提供统计数据和有关资料；按规定办理合同登记和备案手续。 | 1. 规章制度目录及文本； 2. 评价年度完整的合同清单 |
| 履行合同过程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| 5 | 除不可抗力和对方违约，以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、解除外，合同履约率达到100%。提供评价年度银行履约保函得5分；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评价年度履约保证金得3分。 | 评价年度银行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单据证明 |
| 5 | 上一年度被地级市以上（含顺德区）工商局评为“守合同重信用”单位。 | 相关证书 |
| 财务、税务管理制度 | 5 | 1. 有规范完整的财务、税务管理制度得2分；   2、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没有涉税违规情况得3分。 | 1、企业制定的财务、税务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；  2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；  3、纳税证明。 |
| 工程管理、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的园林施工规程规范。 | 19 | 1. 重视园林绿化施工质量，在园林绿化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的园林施工规程规范，信用良好（5分）。 2. 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检机构（5分）。 3. 有良好的后期服务保障制度，苗木成活率达到90%以上（5分）。 4. 无安全事故（4分）。 | 1. 企业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检机构目录及文本；   2、评价年度已竣工工程的业主或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告。 |
| 企业在园林绿化资质等级评定录入过程中如实申报 | 3 | 企业在“三库一平台”中登记备案的资料真实准确（3分）。 | 建设信息中心网上查获 |
| **二、**  **违**  **规**  **扣**  **分** | 近两年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，经营信用情况。 | 每发生一次扣20分。 | 1、欺骗或欺诈客户及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。 | 查阅各级业务主管部门、招标办通报、劳动仲裁结果 |
| 2、拖欠工人工资，每发生一人次扣1分，最高20分；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扣20分。 |
| 3、有商业贿赂行为，有不正当竞争、恶意竞标、违法分包行为的。 |
| 4、近两年存在因己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违约事件。 |
| 5、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2 人以上死亡，或者9人以上重伤（中毒）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。 |
| 6、因不良行为受法院判决的每起扣20分、行政处罚的每起扣10分（同一行为按最重的扣分）。 | 查阅各级人民法院通报 |
| 7、近两年存在偷税漏税现象。 | 提供纳税证明 |
| 8、伪造和弄虚作假申报资料。 | 查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|
| 9、有其他严重市场违规行为的。 |
| **三、奖**  **励**  **加**  **分**  **（25分）** | 评价年度获“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”称号 | 3 | 获“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”称号，得2分，获“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”，得3分。 | 评价年度内由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证书 |
| 评价年度项目获奖（限城市园林绿化系统颁发） | 14 |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励的，每个项目大金、金、银、铜计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；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奖励的，每个项目依次按金、银、铜计4分、3分、2分；奖项没有设级别的一律按2分计，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，仅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。（最高14分） | 评价年度内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国风景园林学会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证书 |
|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| 3 | 积极参与扶贫帮困及公益事业，金额达1万元以上的得0.5分，5万元以上的得1分，抢险救灾受到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得2分，以最高分计，不重复计算。 | 评价年度内捐款单据或表彰证书 |
|  | 社会诚信 | 5 | 评价年度内已通过竣工验收的施工工程或绿化养护工程，按施工企业资质等级划分（一级园林绿化企业500万以上，二级园林绿化企业300万以上，三级园林绿化企业100万以上），每获得一个甲方评价得1分，最高5分。 | 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出具的书面工程评价意见 |